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共同增资事宜尚待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银消金”）市场竞争力，满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控”）拟对宁银消金共同增资。公司拟出资金额 12.26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周建华先生担任宁波金控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金控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此次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共同增资事宜尚待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金控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宋三旭，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宁波金控系宁波市属国有企业，控股股东为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财政局，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和资产收购、处置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资产管理等。

经查询，宁波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宁银消金注册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29.11亿元，

法定代表人周俊，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88 弄 115 号，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宁银消金总资产 456.71 亿元，净资产 48.69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2.02 亿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宁银消金 92.79%股份，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74%股份，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47%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预计宁银消金注册资本增至 45 亿元，公司持有其 75.33%股份，宁波金控持有其 20%股份，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7%股份，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6%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宁银消金的增资价格参照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允定价原则。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宁银消金资本，保障其业务发展所需自有资金，有利于提升其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综

合经营效益。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宁波金控的授信业务余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就本次对宁银消金增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宁银消金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